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6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白雅菁即新北市私立雅恩托嬰中心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雨沛防災工程顧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勳

訴訟代理人 李芳正

祝曼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